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财

安
政

部 文件
部

国资发改革〔2017〕79号

国资委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 办消防机构分类处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企业：

国有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
法律法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对于提高企业安
全生产水平、增强企业抗御安全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而

世御落守《由井由由国名陸ノ下河川口上ノ人ノ力井ノル口ノ口》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承担。

消防规划建立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照有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地方财政部门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驻企业的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撤出企业,履行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所在企业如属于《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确定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撤销的企业办消防机构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相关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妥善安置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办消防机构分类改革工作,做好移交地方消防机构移交资产、人员、档案、消防装备等及业务移交工作,应当接受地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做好移交

